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上午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现场参加会议董事9名，童锦治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陈培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许永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江平开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孙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邱学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审议并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22,333,700 股为基数，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563,359.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太阳满都拉向银行申请借款，系基于实际经营目标与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该公司长期、有序、健康地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太阳满都拉具备偿债能力，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夯实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1) 母公司对原值 2,569,422.19 元，累计折旧 2,416,290.62 元，净值为 153,131.57 元的 42 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 227,123.73 元，清理净收益为 73,992.16 元。

(2) 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电缆有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对原值 380,914 元，累计折旧 355,930.68 元，净值为 24,983.32 元的 19 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 10,882.55 元，清理净损失为 14,100.77 元。

2. 应收账款：

母公司及子公司对广西旺达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成为实质坏账的进行收账处理，共核销坏账 21,347,943.17 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 18,740,953.59 元坏账准备，因此减少 2025 年利润 2,606,989.58 元。

上述核销资产，共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税前利润 2,547,098.19 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1,910,323.64 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梁明煊先生、江平开先生、许永东先生和陈爱贞女士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

避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5.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

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 审议并通过《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内部董事的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薪酬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董事长基本薪酬为97.11万元/年，绩效薪酬基数118.68万元/年。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公司将在发放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内部董事的绩效评价根据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预评价，以此为依据发放绩效薪酬不超过绩效薪酬总额的90%，剩余部分绩效薪酬需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后支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9. 审议并通过《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总裁李文亮先生和董事、总工程师范德发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长李云孝先生系总裁李文亮先生、副总裁李文凤先生及副总裁李文龙先生之父，根据相关规定，李云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分工、从业经验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总裁68.77万元/年

常务副总裁52.27万元/年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41.27万元/年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其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绩效薪酬基数为：总裁84.05万元；常务副总裁63.88万元；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50.43万元。

（3）中长期激励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

关键绩效考核指标的实现程度占70%；分管业务的目标完成程度占30%。

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年度结束后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预评价，发放不超过绩效薪酬总额的90%。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最终绩效评价，结算剩余部分。

20. 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现金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现行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